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凡是须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事先对公司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蔡昌先生(主任委员)、田会先生、朱利民先生、潘昭国先生、王若林先生(非独立董事)。

### 二、2021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四次会议。

会议主要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半年报、2021 年度年报审计、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上述会议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

审计委员会在四次会议中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经营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外部会计师工作情况及结果的汇报，并与其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围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进行审计，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勤勉尽责，认可其专业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公司开展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审部门作了必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制定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风险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审工作的有效开展。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公司借助信息化的手段，准确辨识和评估公司面临的重大经营不确定性因素，梳理出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下发重大风险应对配档表，明确重大风险责任分工，确保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应对方案落实到位。通过动态监管管控效果，能够及时掌握重大风险管控的变化情况，改进完善管控措施，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 （三）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开展内控评估工作

审计委员会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工作。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组织开展对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工作，经过评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萨班斯法案》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符合上市监管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预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核方面的问题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汇报。

### （五）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和审阅均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进行，并依据事实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及支付其薪酬的决策程序合法。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 （六）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

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202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两次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对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 **（二）督促会计师提交报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022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商议公司 2021 年度年审工作时间安排，讨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督促会计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

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蔡 昌

蔡昌

田 会

朱利民

潘昭国

王若林

王若林

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2022年度审计报告。

####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2021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蔡昌 \_

田会 \_

朱利民 \_

潘昭国 \_

王若林 \_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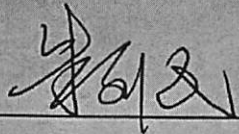
蔡 昌

---

田 会

---

朱利民



---

潘昭国

---

王若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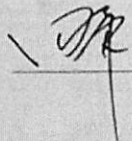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蔡 昌

\_\_\_\_\_

田 会

✓  \_\_\_\_\_

朱利民

\_\_\_\_\_

潘昭国

\_\_\_\_\_

王若林

\_\_\_\_\_